

## 关于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商用车饰件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删除信息的说明

根据相关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时，如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的，应在向审批部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时附说明报告。

为此，我公司作出以下说明：我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商用车饰件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主动公开，公示版本对涉及工艺、原辅材料成分以及其他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删除。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之处，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